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45号

罪犯赵伟伟，男，1985年1月23日出生于河南省平顶山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2016年9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2013年11月因盗窃被行政拘留9日，2014年5月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15日，2014年6月因盗窃被行政拘留15日，2014年8月因盗窃、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20日，2014年9月因吸食毒品被责令接受社区戒毒三年，2014年12月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15日，2015年1月因吸食毒品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、责令接受社区戒毒三年，2015年1月因盗窃被行政拘留15日，2015年9月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15日，2016年2月因盗窃被行政拘留10日，2016年9月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9日、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，2017年7月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15日，2018年7月因吸食毒品被责令接受社区康复三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(2018)苏0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赵伟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9月4日起至 2025年9月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9年4月26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1）苏02刑更197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2月3日止。

罪犯赵伟伟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共计已履行人民币356.51元。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1份（案号：2020苏01执870号）、回函1张（案号：2024苏01执保749号）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2张（编号：1749952、1749962）。罪犯赵伟伟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伟伟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